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25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125772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2012577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2577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及國中部轉學單獨招生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2年12月13日戲曲教字第1125004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校自國小至高職享有公費待遇（含學費、雜費、伙食費、書籍費及制服費），旨揭招生活動採網路或紙本通訊報名（擇一即可）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招生DM及簡章詳如附件1至3。

三、招生內容：

（一）國小部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。

（二）國中部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、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科、客家戲科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國小部：修畢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各領域總平均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者。

教務處

112/12/14 15:41



1120009362

有附件

(二)國中部：含國中一年級學歷與國中二年級學歷。

(三)其餘相關規定請詳見簡章。

五、報名費：國小、國中皆新臺幣1,000元整，跨考不另收費；

報考相關補助如下：

(一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，報名費全免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子女者，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得減免報名費百分之五十。

六、有關甄試詳細規定請見簡章，簡章下載請進旨校網頁點選「招生資訊」，再點選「招生公告」進入下載連結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rb002.tcpa.edu.tw/p/412-1005-287.php?Lang=zh-tw>或電洽招生專線（02-2794-6357）免費索取紙本簡章。

七、其他相關事項，請進旨校網頁點選「招生資訊」

（[https://www.tcpa.edu.tw/p/426-1000-21.php?](https://www.tcpa.edu.tw/p/426-1000-21.php?Lang=zh-tw)

[Lang=zh-tw](https://www.tcpa.edu.tw/p/426-1000-21.php?Lang=zh-tw)）參考；或至旨校招生資訊粉絲頁訊息留言

（<https://reurl.cc/Q3gOX0>），亦歡迎參考宣傳影片《劇校生的一天》（https://youtu.be/_yd-0I_14BU?si=49s4a3seKvHHIokg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